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5 年 7 月份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下午 15 時 40 分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 2 樓簡報室

三、 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記錄：郭郁鋒

四、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

顏副市長、張局長、陳教授、林教授以及各單位與會代表大家午安，首先感謝各與會單位出席 7 月份道安會報。7 月 19 日國道二號不幸發生遊覽車火燒車重大事故，造成 26 人死亡，讓國內旅遊及交通安全問題受到關注與討論。行政院林院長也於 7 月 28 日在行政院會針對強化大客車及旅遊業之管理精進工作，要求加強車輛源頭管理，針對遊覽車車體製造、車輛安全審驗、路檢稽查、駕駛工時管理等面向全面檢視，以確保旅遊及交通品質的安全。

交通安全不僅是中央特別重視的政策，亦是各地方政府刻不容緩的工作與議題，今天也特別安排監理小組簡報相關大客車緊急應變措施及後續檢討作為，以利本市共同研討與借鏡。

雖然經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說明，其重大事故之駕駛員確有酒後駕車之情形，除後續肇事責任須釐清之外，該重大事故實已造成受難者家屬難以抹滅的傷痛。反觀本市轄內酒駕事故雖已有效控制，惟 7 月 28 日尚有酒駕釀成 A1 事故事件發生，請各單位仍須持續強化防制作業，避免悲劇一再發生。

另外 104 年度院頒年終視導考評，本市獲全國第 3 名，感謝各單位為市民交通安全而努力，期勉未來能再接再厲爭取佳績，謝謝大家。

六、 專案報告：

(一) 大客車國道重大交通事故應變措施及檢討作為專案報告

張執行秘書政源：

首先感謝監理所報告，不幸的事情發生雖讓人惋惜，但藉事故的發生重新體檢仍具實質意義。由簡報資料所示，臨檢與事故車同型車輛 20 輛，12 輛不合格，不合格率高達 6 成，顯示事故的發生除人為疏失外，車輛車體本身的安全也

非常重要。

事故發生後，監理所業已責成相關單位落實檢驗作業，劍及履及，值得肯定。另針對檢驗抽查制度建議如下：

1. 在實務層面，建議增加車主自主檢驗機制、加強監理及相關單位抽檢制度，雙管齊下應能有所成效。
2. 在法令層面，除加重駕駛人罰則，以及建議觀光局修法要求駕駛人、領隊及導遊負安全共同責任外，公司負責人及車主亦應負連帶責任，建議監理單位向交通部反映納入罰則，以貫徹車輛自主檢驗制度。
3. 車輛汰舊換新部分，考量現行遊覽車車齡較長，且車體老舊，建議可比照公車訂定車齡年限或予以補助，以利辦理車體汰舊換新。

主席裁示：

洽悉。

(二) 執法小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專案報告

警察局黃局長宗仁：

上任至今感受到臺南道安團隊融洽氛圍，也希望甫到任的警察團隊能帶來不同以往的新氣象，此外，臺南目前拖吊作業正式上路，正處於交通與執法的過渡期，所以警察與交通局應密切合作，並講求執行拖吊作業時之執法態度、技巧及方法，儘量減少民怨，警察團隊也會負起執法責任全力配合。

顏副市長純左：

市府每個局處橫向及縱向的聯結，才能讓市政推動具完整性，而執行拖吊政策，除了仰賴各局處的合作之外，仍須採階段性的手段，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改變市民的交通觀念及守法行為。

警察局林副局長金郎：

「機車安全 GO 執法」專案執行至今，事故件數已趨緩，基於保護機車族的目的，本局爭取經費增設「報閃警示燈」，並將持續執行「機車安全 GO 執法」及「違停零容忍」專案。

主席裁示：

洽悉，准予備查。

七、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 本會報「事故防制工作圈」於105年7月20日召開7月份會議，初審提案2案，無臨時動議，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初審提案1：「本市道路施工影響大台南公車行駛問題案」，請各工程單位於道路施工前一週，將相關道路封閉及改道資訊提供公運處，俾利先行通知本市公車業者提前配合改道，並公告週知。

主席裁示：

洽悉。

初審提案2：依據「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作業要點」，綜管小組105年6月16日至105年7月15日期間審查通過之交維計畫書，由會報工作圈准予備查。

主席裁示：

洽悉。

(二) 為使自行車安全觀念從小扎根，教育小組7月15日及22日假七股國小、隆田國小辦理兩場次自行車騎乘安全研習營活動，同時秘書組及監理小組亦配合宣導，透過道安宣導吉祥物(道安小蜜蜂)主題現身吸引學童目光，並以道安好「讚」意象道具配合簡單康輔活動加深學童自行車安全配備與騎乘觀念，宣導人次約計500餘人。

主席裁示：

洽悉。

(三) 104年度院頒年終視導考評，本市與各直轄市(高雄市為去年第1名免受評比除外)、高速公路局等6單位列為同組接受評比，總成績經評定為86.2分，排分組第3名。分項成績評定如下：

1. 交通工程：86.0分，列分組第2位(本項共6單位受評)。
2. 安全教育：84.0分，列分組第5位(本項共5單位受評)。
3. 交通執法：90.96分，列分組第4位(本項共6單位受評)。
4. 公路監理：85.5分，列分組第3位(本項共5單位受評)。
5. 交通宣導：82.5分，列分組第4位(本項共6單位受評)。

6. 肇事防制（由管考、執法、工程、教育等面向綜合評定）：90.15 分，列分組第 2 位（本項共 6 單位受評）。
7. 綜合管考：85.4 分，列分組第 3 位（本項共 6 單位受評）。
8. 經費結報：84.7 分，列分組第 2 位（本項共 6 單位受評）。
9. 砂石車安全管理（由公共工程管理、汙染管制、裝料管理、交通工程、執法、監理等面向綜合評定）：88.95 分，列全體第 1 位（本項不分組，共 13 單位受評）。

本年度分項成績及名次詳見附表，其中交通工程類獲分組第 2 名（獲頒 5 萬元工作補助費）、肇事防制類獲分組第 2 名（獲頒 5 萬元工作補助費）、砂石車安全管理類全體第 1 名（獲頒 60 萬元工作補助費），共獲頒 70 萬元工作補助費。

張執行秘書政源：

本次視導成績較去年進步但仍應持續努力，砂石車安全管理類獲第 1 名實屬不易，感謝道安團隊的努力。後續授獎安排及獎金分配方式請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主席裁示：

洽悉。

八、委外拖吊業務報告

停車管理處：

統計至 7 月 25 日止，汽車拖吊件數總計 17,991 件，平均每日約 176 件，機車拖吊件數總計 15,216 件，平均每日約 149 件。

針對委外拖吊執行問題檢討部分，兩點說明如下：

（一）員警勤務安排

考量執行拖吊初期，執勤人員以交通大隊為主，輔以各分局及派出所員警支援，支援人力因非專責執行勤務人員，增加教育與協調成本，爰警察局召開協調會，指派 36 名專責警力執行拖吊勤務，以統一執法作為及提升執法品質，並於 105 年 6 月 21 日正式進駐，爭議案件也明顯減少。

（二）申訴案件權責分工

委外拖吊工作執行後，民眾申訴案件種類較多，須明確之權責分工，經工作會議討論後，現場執法疑義由警察機關

處理，一般行政事務由交通局處理，至於申訴案件若獲免罰，撤銷及退費部分則由停管處及裁決中心相互協調辦理。

誠如顏副市長所言，拖吊政策推動之最終目的係改變市民的交通觀念及建立守法行為，未來也希望執行拖吊作業能建立民眾守法知識及行為。

張執行秘書政源：

謝謝蘇處長的報告，拖吊作業現階段仍處於適應期，還須仰賴交通及執法機關協同辦理，在此也非常感謝警察局成立專責警力編組，統一執法作為及提升執法品質。此外，執法機關為拖吊作業的前台，停管處仍須督促承商辦理行政作業及領車服務，後台的服務也要到位，期盼拖吊作業執行順遂。

主席裁示：

洽悉。

九、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1：安南區台江大道(安吉路-安明路)現有行車速限 50 公里調升至 70 公里一案。(主辦單位：工務局)

工務局：

本局已勘查完畢擇定改善範圍，並預計 105 年 9 月底前完成。

主席裁示：

改善完成後仍宜再評估速限調升後行車之安全性，本案持續列管。

編號 2：「改善機車安全」專案小組辦理情形。(主辦單位：秘書組)

交通局：

- (一) 道安輔導團暨機車安全座談會專家學者建議事項共計 48 項，經各單位評估可行項目並提 7 月份工作圈討論，其中 32 項屬院頒計畫既有執行項目及機車專案小組工作執行項目，且部分工程項目已完成會勘改善，由會報工作圈准予解除列管。
- (二) 所餘 16 項非屬本市既有計畫執行項目，經各單位評估研議並提工作圈討論具體可執行項目如下：

工程小組：

1. 永康區中華路與中正南路口行人不易穿越，將盡速邀集道路主

管機關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勘評估改善。

2. 持續評估轄內 T 字型路口開放機車直接左轉可行及適當之地點，以利有效紓解左轉車流量，減少機車停等時間。

執法小組：

1. 參考各都所建置事故 E 化系統功能，研議建置空間資料庫系統，以利未來大數據分析及事故資料運用。
2. 評估於廣播節目設計道安小學堂活動，提供相關獎勵如宣導品等誘因，以提升民眾守法觀念。
3. 評估於本市轄內重點違規累犯者(如酒駕者)加強提醒(如簡訊告知)及勸導。

監理小組：

1. 建議交通部與民間業者合作，利用虛擬實境方式製作 APP 模擬路上發生狀況之安駕練習，以減少事故之發生。
2. 參考臺北市與駕訓班合作方式，評估安駕訓練補助措施之可行性。
3. 有關公車進校園計畫，預計於 8 月底前完成 21 路公車延駛路線至臺南科技大學校區。

宣導小組：

1. 本年度平面文宣計畫之宣導海報完成後將發送至相關民政單位(各公所)委請協助張貼宣導。

(三) 以上改善項目擬按季追蹤列管辦理情形。

張執行秘書政源：

本案請秘書組彙整各小組執行情形，於大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再由工作圈列管各小組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請依張執行秘書建議事項辦理。

編號 3：本市 A1 類事故防制策進作為檢討。(主辦單位：秘書組)

交通局(秘書組)：

- (一) 鑑於本市 105 年度第 1 季 A1 類事故攀升，較去年同期增加 12 人(29.3%)，本會報已於 5 月份針對第 1 季轄內 10 大易肇事地點探討，並透過事故熱點分析，轄內易肇事地點主要集中於永康區(中

華路、中正南路、中正北路、中山南路、大灣路)、東區(中華東路)、北區(公園路)、安南區(安和路、安中路)、仁德區(中正路)等路段。

- (二) 另歸納主要肇事年齡層集中於 18-22 歲學生機車族群、65 歲以上高齡者行人事故等類型，並以自撞事故比例最高。經 5 月 30 日道安輔導團訪視委員建議及本會報各小組評估改善作為，轄內第 2 季 A1 事故死亡人數 39 人，較第 1 季 53 人減少 14 人，減少比例 26.5%，事故率已有漸獲趨緩之情勢。本案擬請解除列管。

警察局林副局長金郎：

A1 類事故本局皆相當重視，並參與會勘研提改善策略，也感謝交通局的配合，執法部分本局亦會持續落實執行，目前事故件數也已趨緩。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 十、 105 年 6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洽悉。

- 十一、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 十二、 臨時動議：

主席裁示：

洽悉。

- 十三、 兼召集人結論：

主席：

感謝大家出席本次道安會報，也歡迎警察局黃局長及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加入道安團隊，散會。

- 十四、 散會：下午 16 時 55 分。